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 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置为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处理委员 会的一切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 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 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 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 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 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 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对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 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

直接审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如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者机构妥善保存。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 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 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 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